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项目后续协议签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对外投资项目后续协议签署情况简述：本公告所述协议涉及的对外投资项目为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湖南静脉产业园项目重要组成部分——湖南省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013年12月26日，湘潭市人民政府授权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与桑德环境于在湖南省湘潭市签署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就桑德环境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湖南静脉产业园项目组成部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具体合作事宜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双方在该特许经营项目中应承担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本公告所述内容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湖南静脉产业园所属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后续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相关具体内容。

2、对外投资项目后续协议实施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对外投资项目后续协议履行对桑德环境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为公司目前尚在建设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湖南静脉产业园”组成部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具体实施条款明确，湖南静脉产业园组成部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已于2013年年初开工建设。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及后续执行对桑德环境2013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需要履行的后续义务：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项目由桑德环境已在湖南省湘潭市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

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湖南静脉产业园” 组成部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3 年 12 月 26 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以下称“湘潭市城管局”）签署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湘潭市城管局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湘潭市（含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昭山示范区）城市建成区内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及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城市建成区内的生活垃圾，收取湘潭市政府支付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 28 年（含建设期）。现将特许经营协议涉及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项协议涉及的对外投资项目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与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湖南静脉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同时桑德集团邀请公司共同参与“湖南静脉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与运营（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湖南静脉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69]）。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共同投资成立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以及《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后经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作为湖南静脉园的实施主体具体开展湖南静脉产业园的统筹规划、项目投资及相关生产和生活设施建设及相关管理事宜。

2012 年 4 月 24 日，为整合及优化管理资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50% 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36]以及《关于以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37]），该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在湘潭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全权负责实施湖南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2013 年 1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2]2018 号）（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湖南静脉产业园组成部分——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正式获得立项核准批复，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湖南静脉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湘潭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采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 2,000 吨，项目地址为湘潭市雨湖区响水乡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湖南静脉产业园，占地面积 194 亩。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年限为 28 年（含建设期），湖南静脉产业园之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于 2013 年年初开工建设（公司 2013 年内定期报告中就投资进展情况已作披露）。

二、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签署的后续特许经营协议情况介绍：

1、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韩晓（湘潭市城管局局长）；

法定地址：湘潭市雨湖区路 251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6,384,776 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3、履约能力分析：湘潭市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本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湘潭市城管局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 (1)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2)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取垃圾处理费；
- (3) 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含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协议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依据本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1) 根据协议的规定，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的运营、维护与移交；
- (2)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费；
- (3)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4) 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 (5) 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 (6) 配合湘潭市城管局在湖南静脉产业园内建设污染物排放监控中心；
- (7)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场地、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湘潭市城管局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1) 授予乙方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权；
- (2)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 (3) 对乙方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 (4) 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 (5)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进行临时接管时，乙方必须保证生产人员不得离开岗位）。正常运行条件下，导致城市生活垃圾连续 5 天不处理，甲方有权接管；

(6) 协助乙方与电力公司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等手续；

(7) 静脉产业园红线范围外进场道路由甲方负责。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垃圾送至本协议约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

(9) 在运营期内，甲方每季度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当季处理后的垃圾处理量向乙方支付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费。

特许经营期结束 7 个月前，由公司与湘潭市城管局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人员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向社会公告。

3、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若双方对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由双方选择提交给长沙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为公司实施建设的湖南静脉产业园之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与政府授权方达成的具体特许经营约定，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的顺利建设将树立公司固废项目区域性示范效应，将对公司区域固废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及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特许经营协议所述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期约为 20 个月左右，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开工实施。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以确保公司市场化投资环保项目的正常运作。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及开支，由于物价上涨的各项因素，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双方有权要求调整垃圾处理补贴费。

六、相关后续履约及信息披露事宜

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湖南省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项目已于 2013 年初开工建设，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